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旅游教指委〔2023〕4号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推进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旅游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教育旅游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根据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旅游类专业教指委2023年工作计划，拟组织申报2023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本次申报的项目类别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立项数量根据申报数量和质量确定。

（一）重点项目

主要围绕广东省现有旅游大类（旅游类、餐饮类）相关专业数字化转型与教学改革开展调研，撰写一份研究报告。题目可拟为“**专业数字化转型与教学改革”。

旅游类专业包括旅游管理、导游、旅行社经营与管理、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民宿管理与运营、葡萄酒文化与营销、茶艺与茶文化、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智慧旅游技术应用、会展策划与管理、休闲服务与管理等。

餐饮类专业包括餐饮智能管理、烹饪工艺与营养、中西面点工艺、西式烹饪工艺、营养配餐等。

（二）一般项目

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旅游类专业教育发展需求，主要从以下研究方向开展相关研究，具体项目名称自拟。研究方向具体如下：

- 1.专业（群）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
- 2.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 3.师资队伍建设和研究与实践
- 4.高职教育国际化研究与实践
- 5.旅游类“1+X”证书研究与实践
- 6.劳动教育教学与实践

7.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

8.高本衔接协同育人项目

9.其他

二、申报条件

(一)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从事旅游类专业教学及研究的教师均可申报。

(二)粤高职旅游教指委项目暂未结题的教师不得申报。

(三)同一院校同一名称或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

(四)每个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五)每个院校申报重点项目不超过2项,一般项目不超过4项。

三、申报程序及立项

(一)学校申报

各高职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指南组织相关专业教师申报。

(二)形式审查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照相关条件开展形式审查。

(三)专家评审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旅游类专业教指委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无异议的项目，开展网上评审和会议评审。

（四）公示、公布

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和教指委会议审定，确定项目公示名单，公示后发文公布。

四、成果要求

（一）立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大类，均为自筹经费。

（二）重点项目研究期为1年，至少提交研究报告1份。

（三）一般项目研究期不超过2年，至少发表（出版）论文（或著作）1篇（部）。

五、申报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1）、论证部分（附件2）。

（二）申报人所在院校填写《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并签署意见、加盖学校公章。

（三）各院校汇总附件1（PDF文件）、附件2（PDF文件）、附件3（word文件和加盖学校公章的PDF文件），统一发送至教

指委秘书处联系邮箱，邮件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2023年旅游
教改项目申报”。已盖章的纸质版附件1和附件3统一寄至广东
省高等职业院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四) 不接受申报个人报送的材料。

(五)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接受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
年5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老师 13570478449

联系邮箱:49661825@qq.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1342号广州番禺
职业技术学院3406办公室(邮编511483)。

附件:1.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
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2.项目论证部分
3.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代章)

2023年5月4日

